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优化发展环境稳定经济金融秩序的意见.....	1
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会期间第9711号建议的答复.....	3
关于成立淄博同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5
关于临淄茂达实业公司汽车配件供应站及临淄万科塑料制品厂地块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6
关于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4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关于开展2014年度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临淄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68
关于建立临淄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发展环境稳定经济金融秩序的意见

(临政发〔2014〕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优化发展环境,稳定经济金融秩序,经区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意见。

一、推进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企业。金融机构在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贷款不逾期、不欠息,无不良记录的情况下,做到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对未经牵头行和企业同意擅自断贷、抽贷、压贷的,取消区政府奖励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创新信贷方式,简化手续,降低利率,适时跟进信贷服务。

二、对企业分类管理,化解风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镇、街道为单位,按资产负债、生产经营等情况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实行一企一策,将企业分为优秀类、关注类和风险类,并形成企业分类帮扶名单,推进企业风险化解。对风险类企业,各镇、街道要及早制定预案,报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

三、实行涉企检查报告制度。对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各职能部门要全面清理不必要的对企检查,2014年12月31日前,原则上暂停除安全、环保以外的所有涉企检查罚款。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确需检查的,报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首先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作出处罚。

四、建立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注销报告制度。对规模企业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变更或企业注销,非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和股东全部变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企业到所在镇(街道)审查同意出具相关证明后,再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五、为企业完善土地、房产等相关手续。对符合国家政策、实现区内财政收入总量列全区前200名的企业租用的建设用地,由国土部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区财政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扶持。

六、合法合理处置担保企业财产。企业或个人为其他企业担保而被连带起诉后,区法院应及时保全查封主贷企业及担保企业的财产。在执行阶段,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灵活处置主贷企业及担保企业的财产,尽最大可能和解处理。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强制执行措施及时与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协商,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七、建立企业涉案报告制度。对涉及本区规模企业的债权债务诉讼、限制企业法人代表及企业重要负责人人身自由、影响企业

银行经营账户正常使用的案件,相关司法部门要及时向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报告。

八、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对企业以“跑路”等形式逃避债务、恶意转移财产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加大打击力度,狠抓典型,起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的社会效果。

各部门、镇(街道)要确定一名责任人,专职负责本意见的落实和落实,并形成月报制度。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政策落实情况,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会期间

第 9711 号建议的答复

(临政字〔2014〕86 号)

王瑞霞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道路交通工作的关心。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打通山东省青州市齐王路与淄博市临淄区淄江路解决服务群众‘最后半公里’的建议”转来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区交通运输局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现答复如下:

一、齐王路与淄江路未能连通的主要原因

淄江路暨省道博临路、辛化路改线段,是2008年经省交通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2009年底建成通车,旨在解决齐鲁石化公司存在的道路安全问题。未能与齐王路实现连通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齐王路是青州市为峄山经济开发区服务的工业园区道路,未列入国省道或国省道连接道路规划,且与淄江路连通需占用基本农田,不具备立项建设条件,故在淄江路建设时没有一并组织实施。二是齐王路作为青州市主要的工业园区道路,是运输沙石建材的主要通道,大货车通行及超限超载问题异常突出,且与淄江路连通处距我区城区南部不足1公里,因我区城区南部东西向道路不通畅,连通后极易导致东南部城区交通严重堵塞,产生新的安全隐患。三是青州市在规划建设齐王路时未与我区进行过对接,也未就加强道路管理、保障道路畅通问题进行过会商研讨。

二、齐王路与淄江路实现连通的必要条件

一是将齐王路升级为国省道,成为连接临淄区与青州市(即淄博市与潍坊市)的交通主干道之一,使两地之间连接更加畅通,间接分流我区城区南部过境车辆,减轻交通压力。二是抓紧组织实施省道102改线工程和淄博市昌国路东延至淄江路工程,彻底解决我区南部东西交通不畅问题。三是须省政府批准设立治超检测站,由我区与青州市建立联合治超机制,以保障道路顺畅。四是两地之间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商,积极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共同努力推进淄江路与齐王路尽快实现互连互通,将服务群众“最后半公里”落实到位。

齐王路与淄江路连通是加强临淄区和青州市两地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现实需要。对此,我区希望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能够统筹考虑上述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支持力度,早日解决您所提出的问题。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道路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同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有限公司的通知

(临政字[2014]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注册成立淄博同福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辛店街道筹集,并授权辛店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茂达实业公司汽车配件供应站及

临淄万科塑料制品厂地块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4〕109号)

临淄茂达实业公司汽车配件供应站及临淄万科塑料制品厂地块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

(一)临淄大道以南,桑坡路以西,临淄茂达实业公司汽车配件供应站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临淄大道以南,桑坡路以西,临淄万科塑料制品厂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四、批准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制定的《临淄茂达实业公司汽车配件供应站及临淄万科塑料制品厂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字〔2014〕1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4〕59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现就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坚持职权法定、简政放权、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全面梳理政府行政职权,建立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加强对行政权

力运行的监督,努力构建权界清晰的政府职能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市政府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标准,同步推进。

(一)明确清理范围和内容。纳入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包括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指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 10 类。

(二)全面理清权力事项。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列出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部门交叉和管理分散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说明涉及部门、交叉分散情况及原因,提出归并整合意见;对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提出调整规范意见;对需要国家层面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调整建议。各部门、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编制行政权力目录,形成行政权力清理自查报告。

(三) 严格审核确认权力事项。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重点在行政权力取消、转移、冻结、下放上下功夫。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凡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冻结虽有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规章调整或取消的行政权力,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行使。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下级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凡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最大限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行政权力清单经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四) 依法公开权力清单。权力清单由区政府印发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布各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及权力运行流程,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权力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期限、监督电话等。

(五) 建立权力运行平台。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建设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即行政权力项目库,行政权力运行平台、政务

公开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各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一库四平台”管理,固化行政权力行使程序,并结合上网运行、廉政风险防控的需要优化内部流程,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供便民服务。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

(六)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建立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建立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产品(服务)质量保险制度、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标准管理制度,推动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健全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

三、时间安排

区级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从今年9月份展开,分三个阶段,相关工作压茬进行。

(一)清理自查(2014年9月至10月)。区政府成立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适时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分类填写行政权力事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2014年10月31日前,各部门、单位将权力清单目录和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没有权力事项的

部门、单位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审核(2014年11月至12月)。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行政权力事项审核确认工作。必要时请专家咨询论证,注重加强与各部门、单位沟通,充分征求社会意见。2014年11月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成初审并反馈各部门、单位;12月上旬各部门、单位完成二次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次反馈;12月中旬,部门、单位第三次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最终审核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后,2014年12月底前报区政府确定。

(三)公布运行(2015年1月至3月)。2015年1月开始,区政府公布区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部门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完整、准确、全面、系统地向社会公开每项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

2015年一季度完成权力清单公布。各部门、单位按照新的行政权力清单和流程图运行行政权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在2015年6月底前全部纳入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法律性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抓,要将推行行政权

力清单制度工作与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统筹推进。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二)强化落实部门责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确定的清理范围、分类标准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区委办公室(区考核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局等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抓好督促检查。区政府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定期调度,实地检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部门、单位要抓紧部署开展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权力清单的梳理、上报工作;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相关内容,确保权力清单全面、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增加、扩大或放弃、隐瞒所行使的行政权力。对工作中消极懈怠,隐瞒不报权力事项,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区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2. 行政权力分类

3.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4.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5.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6.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7. 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1

区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密码管理局、区政府保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老干部局、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区档案局、区文联(区重大节庆活动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物价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

审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旅游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体育局(区足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广播电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区房产管理局、区供销社、区招投标中心、区油区工作办公室、区中小企业局、淄博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委会、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行政权力分类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和具体行政行为,将部门、单位行政权力分为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 10 类。

一、行政审批。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非行政许可审批,是指行政主体实施的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确定的行政许可之外的审批行为。

二、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强制。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四、行政征收。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

五、行政给付。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六、行政裁决。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七、行政确认。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

八、行政奖励。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九、行政监督。指行政主体按照法定的监督检查职权,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行为。

十、其他行政权力。指以上 9 类行政权力不能涵盖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包括年检、备案、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xxx(公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共xxx项	
二	行政处罚	共xxx项	
三	行政强制	共xxx项	
四	行政征收	共xxx项	
五	行政给付	共xxx项	
六	行政裁决	共xxx项	
七	行政确认	共xxx项	
八	行政奖励	共xxx项	
九	行政监督	共xxx项	
十	其他权力	共xxx项	

说明:行政权力项目含有子项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子项数量。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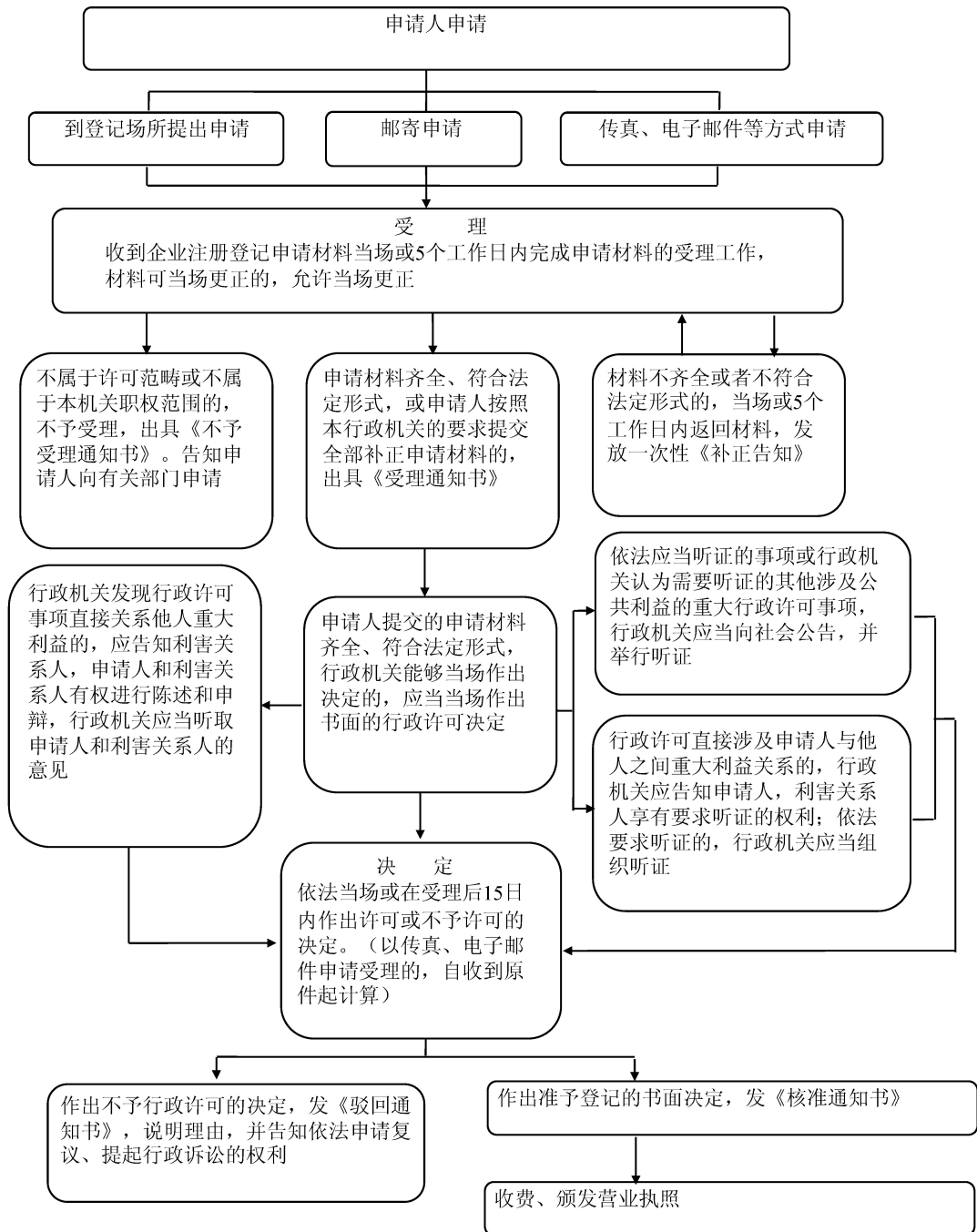
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注：1. 行政权力事项有子项的，应注明子项的名称。2. “实施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阶段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并提供法律法规等文件依据。3. “实施对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4. “承办机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5. “公开范围”是指向社会公开、向申请人公开、部门内部公开或不予公开。6. “办理数量”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在近三年内的办件量。7. “廉政风险点”是指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廉政风险点数量和等级，具体按鲁纪发〔2011〕19号文件执行。8.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是指行政权力事项收费（征收）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征收）的写“无”。9. “前置条件”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存在的前置审批等条件，没有前置条件的写“无”。10. “调整意见及理由”应注明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等具体意见，并说明主要理由。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注：1.流程图中应明确办理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期限、相对人权利等。

2.流程图下方应注明承办机构、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涉及部门	交叉分散 情况描述	理顺权力 意见建议	主要理由	备注

注:部门行政权力交叉是指本部门与外部门之间存在行政权力交叉的情况,不包括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情形。

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部门:×××(公章)

序号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	主要理由	备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1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4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意见

为扎实做好今年的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持续推进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工作任务

(一)主要目标。全面抓好玉米后期田间管理,夺取秋粮丰

收。通过秸秆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制沼等多种方式,确保玉米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 100%,实现秸秆禁烧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小麦播种 38.9 万亩,其中宽幅精播 30 万亩。

(二) 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技术路线。北部平原区域主要是实施秸秆还田深耕播种,采取“秸秆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或“秸秆还田—深松—旋耕—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主要是实施秸秆还田免耕播种,采取“秸秆还田—小麦免耕施肥播种”或“秸秆还田—深松—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力争进一步提高农田耕作质量,增加农业效益。

(三) 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一是大力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技术。今年秋种,继续推广适合我区生产力水平的宽幅精播技术,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二是大力推广“双晚”技术,即玉米适当晚收和小麦适期晚播。玉米适当晚收,有利于高效利用光热资源,增加粒重,提高单产;小麦适当晚播,有利于冬前稳健生长,安全越冬。三是大力开展高产创建。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建立 10 亩单产 700 公斤高产攻关田,100 亩单产 650 公斤高产示范片,10000 亩单产 600 公斤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

二、财政扶持政策

(一) 机械作业费补贴。对加入农机专业合作社或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玉米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

耕,并缴纳农机作业差价款的会员农户,区政府将通过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机械作业费的方式,按每亩3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统一小麦供种、播种并经验收达标的会员农户,区财政再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南部山区实施统一秸秆还田免耕播种的,按照还田深耕标准给予相同补贴。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实际完成且符合要求的土地亩数拨付到有关镇、街道,由有关镇、街道支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对按计划采用青贮、固化、制沼、生物反应堆等方式全部实现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并同时实行深耕的玉米种植会员农户,视同秸秆还田,并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未参加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组)的种植户不享受该补贴政策。

(二)购置农机具补贴。对加入农机专业合作社,完成三秋生产核定作业量的农机社员,经农机部门验收合格后,在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购机再补贴。今年计划推广1.5米宽、4条耩腿、播幅10厘米的小麦宽幅精播机300台,区财政每台补贴1500元;玉米直播机100台,区财政每台补贴2000元;深松施肥一体机60台,区财政每台补贴6000元;免耕播种施肥一体机10台,区财政每台补贴8000元。

(三)新建牛羊养殖小区及青贮秸秆补贴。经畜牧部门考核验收,对新建存栏100头以上的奶牛、肉牛和存栏500只以上的肉羊标准化养殖场,每处补贴5万元;对秸秆青贮200立方以上的,每立方补贴2元。

(四)秸秆生物反应堆补贴。全区计划建设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温室大棚500亩(500个蔬菜大棚左右)。对各有关镇、街道

按计划 and 标准建设的秸秆生物反应堆温室蔬菜大棚(每亩需利用8亩以上玉米秸秆)每亩(棚内种植面积)补贴1000元(含菌种物化补贴)。

(五)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通过植保专业合作社,统一对全区具备飞防条件的地块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彻底改变一家一户分散防治模式,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组织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具体补贴扶持标准另行制定)。

(六)市扶持奖励专项资金。凡采用青贮、固化、生物反应堆、制沼和食用菌生产及科研、试验、示范等方式转化本市秸秆的企业,按照0.5万亩(含0.5万亩,下同)、1万亩、3万亩、5万亩、10万亩以上五个档次,分别给予5—6万元、8—10万元、15—20万元、25—30万元、35—40万元的奖励。该项目市奖励政策与区补贴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或补贴。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成立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各镇、街道三秋生产和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等具体工作的安排与调度。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常态化督导巡查制度。成立10个督导组,根据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及时制定督导包建方案,对

有三秋生产任务的 10 个镇、街道进行督导包建。临淄环保分局和临淄公安分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巡查执法组,围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进行督促、巡查。区政府督查室对各督导组督导包建情况进行抽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督导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督导考核工作经费,按照往年标准由区财政列支。

(三)严格奖惩制度。1. 实行扣发补贴资金制度。对北部平原未完成统一深耕任务的镇、街道,根据未完成的面积数,按 10 元/亩的标准扣发机械作业费补贴;对未通过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统一播种的镇、街道,根据未完成的面积数,按 10 元/亩的标准扣发机械作业费补贴。2. 实行督导奖惩制度。对在督导过程中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的督导组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督导过程中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知情不报的督导组给予通报批评。

(四)明确责任分工

1.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三秋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2.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3. 财政部门: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执法组,负责禁烧工作的巡查执法

工作,依法对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

5. 农业部门:负责总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做好相关环节完成面积的核定工作;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督导组,负责相关环节的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6. 农机部门:负责秸秆机械还田,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机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7. 畜牧部门:负责新建标准化牛羊养殖小区的统计、核定工作,促进过腹还田,同时做好奶牛、肉牛、肉羊养殖小区和养殖户与玉米种植户的对接,搞好青贮工作。

8. 公安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9. 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三秋生产工作,按照职能抓好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

(五)加强机械调度和作业协作。根据我区西部地区收获早于东部的特点,对部分镇、街道实行互助农机作业,由区农机局与相关镇、街道共同做好互助作业的协调和外地机械的跨区作业调度工作。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提前备齐各种型号的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玉米扒皮机、旋耕犁、深耕犁、播种机及配套装备,责任人和农机手要落实到人、到村(居)、到地块。

(六)抓好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准备与落实。各镇、街道要通过制作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条幅、播放录音带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三秋生产和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重要

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在抓好宣传工作的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任务落实到村(即:镇、街道与村居和粮食种植合作组织签订责任书)、机械落实到地块(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合同,农机专业合作社划定农机手具体作业范围)、转化利用与禁烧方式落实到户(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玉米种植会员农户签订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责任落实到人(即:将每个地块的转化利用与禁烧任务落实到玉米种植户)。对于个别尚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农户,在签订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前提出入社(组)申请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应予以接收;不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玉米种植农户不享受补贴政策,但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协议。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会员农户如实填写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方式和小麦种植面积到户申报表、协议书,扎实做好会员农户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工作。村、居汇总后,要对会员农户玉米种植面积、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小麦统一播种农户等情况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各镇、街道要组织包村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协助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向会员农户提前收取机械作业费差价款,并将收取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于9月17日前交到镇、街道财政所,镇、街道财政所要给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出具收据,并设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四、检查验收及责任追究制度

(一)检查验收办法

1. 镇、街道自查。镇、街道成立联合检查小组,逐村居、逐户、

逐地片,对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签订落实情况、机械作业差价款收缴情况、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宣传材料发放情况、作业机械落实情况及各环节统一农机作业情况等工作进行初验,验收结果报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督导组跟踪检查。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对所督导镇、街道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督导,采取现场巡查、查看资料、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抽样调查、暗访等方式,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机械作业、作业质量、生产进度、秸秆转化利用和违规火点情况;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等情况。

3. 督导组互查验收。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督导组采取抽签互查的办法,对三秋生产及玉米秸秆全面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主要检查验收内容包括实际完成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面积;玉米秸秆青贮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对未按督导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镇、街道,区政府将严格按照督导组抽查验收情况按比例扣发镇、街道机械作业费。

(二)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实现全面禁烧,或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实行通报制度。

1. 镇、街道有5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对镇、街道行政主

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 镇、街道有 10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通报批评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3. 镇、街道有 20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停职检查。

4. 对镇、街道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每发现 1 处秸秆着火点,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区财政对镇、街道的补助资金;被市级和市级以上督查发现,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加倍处罚。

5. 对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6. 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附件:1. 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三秋生产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临淄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
局局长

田钢昌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主任
于小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葛 林 临淄消防大队教导员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国平、赵金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三秋生产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督导组	责任单位	组 长	副组长	督导单位
一组	区农业局	王立军	冯卫民	齐都镇
二组	区农机局	崔国平	于海南	皇城镇
三组	区畜牧局	赵金川	于振国	敬仲镇
四组	区林业局	王庆德	董文	朱台镇
五组	齐城农业高新区	魏修国	刘慎海	凤凰镇
六组	区水务局	王敬伟	崔建荣	金山镇
七组	区气象局	杜池坡	于建良	金岭回族镇
八组	区农工办	左传国	王志刚	辛店街道
九组	区河道管理处	刘根航	崔宝奎	稷下街道
十组	区农开办	于晓兵	刘爱君	齐陵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

临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1〕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生态临淄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明确并落实区、镇、村三级公路管理养护机构、人员、责任和资金来源,鼓励购置道路清扫、冲洗和养护机械,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办法,对农村公路进行扫保,探索引入社会化养护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常态化、规范化。

二、明确职责,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行业管理工作,按照政企分离的原则,理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区交通运输局派驻各镇、街道的交通运输管理所和镇、街道所属公路站,要在区地方道路管理处的指导下,协助各镇、街道做好区、镇、村路的管养扫保工作。各镇、街道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养扫保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专职管理人员(公路站长),购置道路清扫冲洗车辆,并按标准配备养路员,具体负责辖区内区、镇、村级公路的管养扫保工作,采取机械养护与人工养护、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专业化管养扫保。

三、保障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筹集制度

按照政府投资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原则,建立多渠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机制。除区政府列支的专项资金外,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争取国家、省、市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镇、村应通过镇、村财政列支、社会捐助、“一事一议”政策、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不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提供资金保障。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我区农村公路养护实际情况，区级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和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区路技术状况，分别列出大中修资金计划和小修保养资金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随着财政状况的增加按照一定比例逐年递增。

(二)镇、村级公路的大中修工程以镇、街道为主，筹措专项资金，并在每年初向区交通运输局提报建设计划，由交通运输局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三)小修保养，镇、村级公路，区财政按每年每公里 3500 元进行补助，镇、街道按照每年每公里 7000 元筹措配套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小修保养工作正常运行。

(四)各镇、街道视各自财力情况，鼓励购置配备道路清扫冲洗车辆，用于区级和主要镇级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区财政将予以补助。

(五)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资金计划，各镇、街道要将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列入年度财政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考核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有关镇、街道的小修养护(灌缝、抹面、修补坑槽等)情况进行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按照《临淄区区、镇、村级公路月度养护考评办法(试行)》和《临淄区区、镇、村级公路年度养护考评办法(试行)》标准,采取月考核、半年初评和年度总评的方式进行评比,并依据每月得分情况兑现区养护补助资金。年度总评得分由月考核、半年初评和年度总评三次得分的加权值构成,其中月考核占50%、半年初评占20%、年度总评占30%。区交通运输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半年进行一次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挤占、挪用、私留养护专项资金的镇、街道给予扣发或停发一个月养护专项资金的处罚。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年终考核中排名最后的镇、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需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并上交书面检查。

五、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临淄区区、镇、村级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区路、镇路和村路(含专用公路)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附件:1. 临淄区区、镇、村级公路月度养护考评办法(试行)

2. 临淄区区、镇、村级公路年度养护考评办法(试行)

临淄区区、镇、村级公路月度养护 考评办法(试行)

为科学考评我区区、镇、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改善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状况,提升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整体水平。根据《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1]7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满分 100 分)

一、考评说明

(一)区级公路的路面养护、桥涵维修、施工清扫、施工安全实行公司化运营,不在本考评办法对镇、街道的考评范围内。

(二)月考评抽取镇、街道辖区内全部区级公路和符合区补助政策的镇级公路总里程的 17%、村级公路总里程的 9% 进行考评。

(三)被考评公路沿线有桥梁的对桥梁一并考评。

(四)月考评计分以镇、街道总扣分数除以被查路段里程数得出扣分值。

(五)本月度考评时镇、街道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下一月度考评时要进行问题整改情况验收,如整改不到位,在下一月度双倍扣分。

(六) 各镇、街道符合区补助政策的镇、村级公路,由区地方道路管理处认定,月考评前在认定范围内选取并公布考评路段名称。

二、考评细则

(一) 路基养护:整修路肩、边坡(包括外边坡)、边沟(路肩宽度不小于 75 厘米,内边坡 1:1.5,外边坡 1:1),做到边沟无垃圾、杂草,无违章建筑,路肩边坡整体密实、稳定、平顺、畅通、美观,满分 25 分,扣完为止。出现问题的路段每处(或达到 50 m 的)扣 0.1 分,每增加 50 m 加扣 0.1 分。

(二) 路面扫保:养路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着统一养护服装上路清扫路面,达到路面洁净,无碎石、积雪、积水、积冰,实现机扫的镇、街道,必须每天对道路进行一次清扫冲洗,满分 25 分。出现问题的路段每处(或达到 50 m 的)扣 0.1 分,每增加 50 m 加扣 0.1 分。

(三) 路面养护:路面病害要随时发现,及时处理,满分 25 分。出现问题的路段出现 0.5 m² 或 1 m 的,扣 0.1 分,每增加 0.5 m² 或 1 m 的,加扣 0.1 分。

(四) 桥涵及安全设施:要求受检路段中桥涵排水顺畅、构部件无破损、各项必要的安全设施齐全,满分 10 分。检查中每发现一处桥面、涵洞内部排水不畅,桥涵构件破损,桥面、涵洞内部不整洁,各项必要的安全设施缺失扣 0.3 分。

(五) 道路绿化:区、镇、村级公路两侧必须种植行道树,无缺株断垄,及时更新死株,修剪枯枝,树木常年保持涂白(行道树每

年度两次涂白,包括硬路肩),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或50米行道树未涂白)扣0.1分。

(六)现场清扫:要求施工现场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不得出现施工扬尘,满分5分。每出现1次施工垃圾清运不及时,扣0.3分,每出现1次施工扬尘,扣0.3分。

(七)安全生产:养护施工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满分5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次扣5分;养护作业时无施工标志及安全隔离措施每发现1次扣1分;养护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每发现1次扣1分。

临淄区区、镇、村级公路年度养护 考评办法(试行)

为科学考评我区区、镇、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改善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状况,提升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整体水平。根据《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1]7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满分 100 分)

一、考评说明

(一)区级公路的路面养护、桥涵维修、施工清扫、施工安全施行社会公司化运营,不在本考评办法对镇、街道的考评范围内。

(二)半年初评和年度总评抽取镇、街道辖区内全部区级公路和符合区补助政策的镇、村级公路总里程的 30% 进行考评。

(三)被考评公路沿线有桥梁的对桥梁一并考评。

(四)年度考评按月度考评占 50%、半年考评占 20% 和年终考评占 30% 的比列计算年度得分。

二、考评细则

(一)机构制度:区、镇、村三级养护管理机构设置要合理、人员要到位、各项规章制度要齐全并上墙,办公设备健全,满分 5 分。

存在养护管理机构设置不全,无专人负责,无相应养护管理规章制度,相应办公室设备不全,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二)计划管理:要形成各镇、街道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区年度养护计划,严格按年度养护计划开展养护作业,完成年度养护任务,满分5分。未形成镇、街道年度养护计划的扣5分;年度养护计划未完成比例达到40%的扣5分,未完成比例达到30%的扣4分,未完成比例达到20%的扣3分,未完成比例达到10%的扣2分,未完成比例达到5%的扣1分。

(三)资金管理:配套养护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理,满分10分。非法挤占、挪用养护管理资金的,扣10分,并全区通报,扣发当月养护补助资金;配套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扣10分,停发养护补助资金。

(四)内业管理:内业管理规范到位、各类养护台帐填写详细准确,且互相对应,各种报表及时准确上报,满分5分。内业资料零散不齐,台帐填写不详细准确,不对应每项扣1分,报表不及时或失准每项扣1分。

(五)安全管理:养护施工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各类安保设施齐全,满分15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次扣15分;养护作业时施工标志及安全隔离措施每发现1次扣1分;养护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每发现1次扣1分;各类安保设施缺失或损坏1处扣1分。

(六)路面养护:要求受检路段路面平整、畅通,路容路貌良

好,病害处理规范、及时,满分 30 分。为简化计算,将路面的病害、缺陷归纳为按面积计算和长度计算两类,分别按数量的总和扣分。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存在沉陷、拱起、严重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问题,出现 0.5 m²,扣 0.2 分,每增加 0.5 m² 加扣 0.2 分。存在平整度差、错台、唧泥、裂缝(严重、中等、轻微)、接缝养护差问题,出现 1 m,扣 0.2 分,每增加 1 m 加扣 0.2 分。沥青路面:存在松散、坑槽、拥包、翻浆、沉陷、严重网裂问题,出现 0.5 m²,扣 0.2 分,每增加 0.5 m² 加扣 0.2 分。存在波浪、啃边、严重泛油、路拱不适、平整度差问题,出现问题的路段达到 50 m 的,扣 0.2 分,每增加 50 m 加扣 0.2 分。

(七)路基养护:要求受检路段路基无大面积(5 m²)沉陷、路肩无堆积物、杂草,边沟通畅、无坍塌、边坡顺适,满分 25 扣完为止。存在路基、边坡坍塌问题,出现 5 m²,扣 0.5 分,每增加 5m² 扣 0.5 分。存在路肩不整洁、边沟阻塞问题,出现问题的路段达到 50 m 的,扣 0.5 分,每增加 50 m 加扣 0.5 分。

(八)桥涵管理:要求受检路段中桥涵排水顺畅、构部件无破损、各项必要的安全附属设施齐全,满分 5 分。检查中每发现一处桥面、涵洞内部排水不畅,桥涵构件破损、桥面、涵洞内部不整洁、各项必要的安全设施缺失扣 0.5 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 10 月 2 日(农历九月初九)是全国第二个法定老年节,也是全市第 28 个老年节。根据省、市老龄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经研究,将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农历九月份)定为全区“敬老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主题、宗旨

今年“敬老月”活动的主题是“关爱老人,从我做起”。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根本任务,以“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为指引,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创新敬老文化内涵,广泛组织和动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度晚年幸福生活。

二、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敬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大力宣传新时期老龄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取得的丰硕成果,宣扬各类孝亲敬老、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敬老月”期间,各镇、街道应在辖区内人口密集的主要公共场所悬挂或播放敬老宣传标语不少于10条;广电、宣传等部门要结合“老年节”、“敬老月”期间组织的系列活动做好宣传报道,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优势,传播核心价值观,引领敬老文明新风尚。

(二)扎实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要把走访慰问作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形式和载体,节日前夕,区大班子领导将组成慰问组对全区百岁老人、敬老院五保老人以及部分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走访慰问。各镇、街道要部署安排好“老年节”期间的慰问走访活动,走访应深入基层村居,深入老年人家中,着力解决贫困、重残、高龄、失独、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实际生活难题。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倾听老年人心声,关心老年人生活,帮助老年人及养老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努力营造帮贫助老、关爱老人、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深入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民政、工会、司法、文化、卫生、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成立志愿者服务组织,通过走进社

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走入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走进城乡贫困等特殊老年人家中,开展卫生清扫、心理疏导、疾病防控、法律咨询、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的助老活动,营造敬老助老、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教育部门应以“敬老月”为契机,集中开展以“传承孝文化”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把尊老敬老传统美德纳入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尊老敬老社会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尊老敬老意识。同时,应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志愿活动,继续实施孝德工程,健全完善养老保障制度及社会养老体系。要注重发挥老年群团组织和老年志愿者队伍的作用,积极倡导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鼓励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病残老年人,推动老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四)集中开展老年维权活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时反映老年人诉求,重视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实施“银龄惠老”工程,落实好老年人在乘车、旅游、就医等方面的优先优惠待遇。司法部门要组织开展涉老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政策、法律咨询,为老年人维权提供方便快捷的帮助。要发挥“敬老文明号”、“爱心助老示范基地”、“81890热线”的示范带头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和信息咨询。要加强对老年群体自身的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老年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五)积极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要充分发挥博物馆、体育城、公园等公共场所和现有公益性群众文化组织的重要作用,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强化老年大学、老年体育协会、老年书画学会等各类老年培训学校、老年社团的带动辐射作用,组织系列文体活动,开展送演出、送培训、送书画下乡进社区活动,鼓励支持老年人开展自发、健康的文化娱乐健身活动。要结合老年节、国庆节,依托村(居)老年活动中心、村(居)幸福院等基层服务设施,开展形式多样、切合基层实际的老年文体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敬老月”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开展工作。要建立“敬老月”活动的推动机制,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同时,民政部门要牵好头,各职能部门要履好职,确保“敬老月”活动稳步推进,取得成效。

(二)加强领导,抓出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敬老月”活动和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作为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举措,为老年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早筹划、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形式,扩大影响,精心组织,做到工作有部署,落实有措施,活动有成效。

(三)立足基层,服务群众。要把“敬老月”活动重点放在基层,放在社区,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运用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

式,组织开展面对面、心贴心的活动,搭建起便于老年人参与的平台,切实让广大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各级各单位应及时总结“敬老月”期间好经验好做法,务必于10月23日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至区老龄办(联系电话:7211684电子邮箱:lzllbgs@126.com)。

附件:“敬老月”暨庆祝第二个老年节活动宣传口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

附件

“敬老月”暨庆祝第二个老年节活动 宣 传 口 号

1. 热烈庆祝全国第二个老年节
2. 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3.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4. 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5. 努力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6. 助老献爱心,敬老献孝心
7. 关爱老人,共享和谐生活
8. 展示老年风采,共谱敬老乐章
9. 参与、共享,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
10.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11. 做好老龄工作,建设和谐临淄
12. 祝老年朋友节日快乐,健康长寿
13. 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自己
14.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15. 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6. 老年人的智慧和知识是社会的宝贵财富
17. 关心老人、关爱老人、关怀老人
18. 关心帮助老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19. 关爱今天的老人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
20. 敬老从心开始,助老从我做起
21. 对老人尽孝心,给儿女做榜样
22.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人人都敬老,社会更美好
23. 让老人幸福,促社会和谐
24. 敬天下老人,扬中华美德
25. 尊老为德,敬老为善,助老为乐,爱老为美
26. 宽老人心,养老人身,急老人想,报老人恩

27. 像父母爱我们那样爱父母
28. 关爱老人,构建和谐
29. 扎实做好老龄工作,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30.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31. 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平台建设

(一)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以主动做好重

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传播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主渠道。

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根据职能和工作重点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相应调整网站栏目和专题,将政府信息通过文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予以发布;当前要突出满足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形成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法定时限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通过区长信箱和部门信箱、网上咨询建议和投诉举报、网上调查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之前,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镇(街道)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网络问政,解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方便公众及时获得在线服务。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大网上办理比重,提供网上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在线咨询等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的数据,逐步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满足公众需要。要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快手机版和无障碍版政府网站建设步伐,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需要。

(三)积极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并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微博、微信的审核登记,创新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不断提升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了解民情、服务民生、疏导民意、汇集民智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构建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加强对 8189000 民生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形成联动体系,完善办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办考核,提高运行质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规范服务流程,确保认真倾听公众诉求,及时回馈询问,切实维护公众权益。

二、健全工作机制

(五)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各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要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

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全面、准确地予以发布,特别要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敏感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置情况,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要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在起草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和其他政府信息,筹办重要活动和会议时,要拟定相关信息的公开属性,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发布同步进行。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包括网上申请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要加强与法制、保密、信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会商研判,依法解决申请公开中遇到的问题。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受理量较大的部门,要配强工作力量,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

(七)建立健全公文解读和政策咨询机制。重要政策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各主办单位要针对核心内容,以问答等形式形成

文字解读,确保解读通俗易懂、清晰明确。政府网站要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八)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上舆情,及时捕捉网上舆论中的疑虑、误解及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快速回应,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尽快建立舆情研判标准和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回应公众关切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避免空话套话和搪塞推诿。区政府办公室要与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区政府领导及时了解分管领域的重要舆情。

(九)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重要信息发布、重大政务舆情会商制度,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区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妥善制定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实现政府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

动,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建立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逐条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建立相应政府信息数据库,实现对政府信息的有效管理。

三、完善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做好选题确定和媒体组织等工作;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电子政务部门要配合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体工作。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问题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及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常

态化培训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热线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从2014年起,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效果。

(十三)加强督查考核。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网站、政务热线、政府信箱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机制建设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情况,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四、认真做好重点领域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要求,着力做好国务院确定的9个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即: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推进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当前政府信息

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见附件)确定的任务,抓紧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规范程序标准,确保按时完成。工作方案、工作实效分别于10月10日前、10月27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

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做好各自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清理公开《条例》实施前形成的政府信息	在去年完成2006年至2008年4月底前形成的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基础上，继续以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全面完成2005年前形成的、尚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	2014年12月底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信息解读	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2014年10月底	
	社会关切事项回应	重要政策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在政府网站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 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实时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及时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 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2014年10月底	
			2014年10月底	
			实时	
			2014年10月底	
			实时	
			2014年10月底	
			实时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前公开征求意见	在作出《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确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内容、出台背景、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编制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收费情况等。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办理信息公开，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014年10月底	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服务中心配合，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行政案件应主动公开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重点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实时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预算和决算公开 “三公”经费公开	政府预算决算要逐步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预算决算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公”经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按试点要求	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	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	及时	区审计局牵头

五、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	完善征地信息查询制度，公开征地批复、范围、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	实时	临淄国土资源局牵头	
	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健全矿业权信息公开机制，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进行公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	公开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	实时	区农业局牵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服务平台、政策导向、工作程序等信息，促进流转交易的公开化、市场化和信息化。	实时	区住建局、区房管局牵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等情况。	实时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公开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	实时	区财政局牵头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公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及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实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结果。	实时	

六、加强公共 服务信息公开	<p>中小学招生信息公开</p> <p>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 信息公开</p> <p>医疗卫生领域 信息公开</p> <p>就业信息公开</p> <p>社会保障信息公开</p>	<p>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高中招生政策及信息公开。</p> <p>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均予以公开。</p> <p>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重点做好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p> <p>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p> <p>公开社会保障领域信息，重点推进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的城乡低保信息公开。</p>	<p>及时</p> <p>实时</p> <p>实时</p> <p>实时</p> <p>实时</p>	<p>区教育局牵头</p> <p>区科技局牵头</p> <p>区卫生局牵头</p> <p>区人社局牵头</p> <p>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局牵头</p>
七、推动公 共监管信息公开	<p>环境信息公开</p> <p>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p>	<p>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我区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公开河流断面点位信息；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公开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p> <p>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逐步提高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一般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p>	<p>实时</p> <p>及时</p>	<p>临淄环保分局牵头</p> <p>区安监局牵头</p>

	国有企业财务 相关信息公开	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公开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	及时	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牵头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事件信息；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查处案件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	实时	区食药监局牵头
	信用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实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八、做好依 申请公开工作	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程序，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的流程；建立本部门、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会商机制。	2014年10月底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九、加强政 府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和基础建设	建立经常性 教育培训机制	制定培训方案，从2014年起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轮训一遍。	及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及时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属性源头 认定机制	在制作形成或获取政府信息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考核评议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治理淘汰黄标车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

临淄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

为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和《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统一安排,结合临淄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临淄建设为主线,以改善提高全区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努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参与、齐抓共管、

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加快淘汰黄标车进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

二、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称黄标车,是指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标准的柴油车,目前全区共有黄标车 17217 辆,为确保按时完成淘汰黄标车目标任务,2014 年下半年要淘汰现有余量的 45%,剩余任务 2015 年年底前要全部完成。

三、工作原则

(一)先易后难。对法规、政策有明确要求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已达到强制报废注销状态的和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先行强制淘汰、注销;出台黄标车“黄改绿”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鼓励车辆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由“黄改绿”,提升工作成效,“黄改绿”数量列入已淘汰黄标车数量。

(二)先城后乡。以治理淘汰分布集中、污染严重的城市建成区黄标车为突破口,带动县城、农村地区完成淘汰任务。

(三)先公后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淘汰黄标车,引领个人加快淘汰步伐。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力争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国有企业力争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的 60%;2015 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三)先营后非。通过严控核发营运证和限制使用,先行淘汰

营运黄标车。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的 45%，2015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

(四)补管并重。相关部门要立足实际适度提高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加大黄标车限行管理和交通违法处罚力度,通过财政补贴、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综合施策,加强源头管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地挤压黄标车运行空间,提高治理淘汰工作成效。

(五)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机制,积极推进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深入摸底排查。交警部门要抓紧梳理黄标车信息,建立全区黄标车数据库,分别将相关黄标车数据下发各相关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为清理淘汰黄标车夯实数据支撑。

(二)严格登记管理。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强制报废。外地转入我区的机动车未达到“国 IV”排放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和办理过户手续。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黄标车,要督促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注销。

(三)严格通行管理。按照《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

案》“由市建成区扩大到县级市城区以及高速公路”的规定,在我区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限行区域。开展集中治理高污染排放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查处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辆,严格依法处理。环保部门环保监测系统和公安交警部门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实现联网,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无标车进行抓拍、取证并及时依法处理。

(四)严格营运管理。对从事道路运输营运活动的黄标车,严格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且未取得环保监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五)严格检验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检测设备和机构资质超过有效期、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据有关法律从严查处。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核发环保检测合格标志,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六)严格经营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报废车辆的唯一性并解体;严厉打击非法二手车、老旧汽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黑窝点、黑市场”。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交警、环保、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经信、法制、广播电视、住建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落实属地

化管理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治理淘汰工作有序推进。交警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对黄标车进行排查摸底,完善限行政策,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格黄标车源头管控。环保部门要严把机动车尾气检测关,主动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台账管理、路面限行等各项治理淘汰工作;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汽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黄改绿”的政府补贴政策 and 措施。财政部门要保障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调动群众提前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黄标车淘汰力度,从严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全面摸排和清理出租、客货等各类营运黄标车、报废车。商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政策规定和黄标车提前淘汰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的监督管理,为单位、企业、群众淘汰报废黄标车提供便利条件。工商部门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二手车和老旧汽车交易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检验设备检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认证与资质管理。经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在汽车制造等环节积极推广应用尾气减排新技术。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有关治理淘汰黄标车的地方性法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淘汰黄标车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市政、环卫、园林、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使用黄标车用于施工。

(二)健全工作机制。全区成立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车管所(电话:2139123),环保、财政、商

务、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专人驻车管所联合办公,2015年年底之前与原单位脱钩。办公室要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落实每月通报排名制度,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将约谈主要负责人。要加快构建协调一致的信息反馈发布平台,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治理淘汰的相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4〕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8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委托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接受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参与核对工作的相关单位、部门,以

下统称为核对部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税、地税、工商、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第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核对机构负责本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包括向核对部门发送、接收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反馈核对结果等具体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复核辖区村(居)委会上报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材料,将核对申请报区民政局核对机构,并将反馈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居)民委员会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六条 其它核对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教育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中高中段及以下学生接受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二)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等相关情况;

(三)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车辆等相关情况;

(四)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核对对象法定赡养、扶(抚)养人财政供养情况信息；

(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核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居民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情况；

(六)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核对申请救助人员库区移民补助等信息；

(七) 区工商局负责提供、核实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的注册登记情况；

(八)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九) 区农机局负责提供、核实居民拥有大型农机具情况；

(十) 区房管局负责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房产拥有等有关的专项信息；

(十一) 国税、地税部门负责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人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

(十二) 人行临淄支行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居民委托,提供、核实居民本人的银行储蓄等信息。

(十三) 区银监办负责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配合做好工作。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83号)有关要求,本着改革创新精神,逐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

方式开展核对工作,同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八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情况。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其价值按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国家明确规定不应当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其他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残疾、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出示收入证明的,参照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

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核对对象子女成家的,按照有关规定计算赡养费,计入核对对

象家庭收入。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办法

第十一条 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当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人口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申请,签订《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区民政局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实际居住地民政部门进行核查,被委托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核对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定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5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对于需跨区县查询的内容,由区核对机构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由市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审查、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申请复核,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单位的核对结果出具书面复核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六条 核对部门开展工作的方式: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

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二)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等收入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六)货币财产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七条 区民政局牵头建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方式实现与核对部门的信息对接,计算机网络平台建立之前工作人员采用书面核对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比对并报区核对机构。

第十八条 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发生变动的,区核对部门应当依据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并出具核对证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核对部门应当建立调查、核实的工作规范和责任

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核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一条 核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取消其救助待遇,并追回救助资金,并计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救助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相关救助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局根据本办法,会同核对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1日。

附件: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领导小组

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立侠 临淄交警大队教导员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 王谋东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 于海南 区农机局副局长
- 焦 鯤 区房管局副局长
- 王晓红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主任
- 常川江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 殷卫东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副局长

路其永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临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文深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淄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建立临淄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召开,分管民政工

作的副区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局长为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成员。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房管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工商局、区统计局、区物价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的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适合全区的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统筹做好低保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二)按照会议总召集人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会,形成会议决定事项初审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三)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的汇报或工作情况通报。

(四)负责督促联席会议确定事宜的落实。

(五)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结合全区实际拟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做好生活困难老人专项救助、福利保障、优惠减免等项目实施工作,依法维护生活困难老人的合法权益。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区发改局:配合区民政局落实好临淄区社会救助工作。

区教育局: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制度的衔接,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户籍等信息核查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治安秩序维护和治安管理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车辆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区司法局: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制度。负责制定完善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的政策措施,减免或缓收社会救助对象法律援助案件相关费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各项社会补助资金,负责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协调做好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集、拨付等工

作。

区人社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收入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加快推进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

区房管局:负责受理社会救助对象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房产信息核查。

区农业局: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面向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指导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土地承包经营权。

区水务局: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救助政策,切实保障水库移民基本生活。

区卫生局: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配合区民政局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工作的落实。做好涉及社会救助人员的孕产妇保健、精神疾病、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区计生局:做好计划生育家庭遭遇临时性、突发性重大困难时

的生活、生产救助和保障。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持救助工作,重点做好“失独”家庭的精神慰藉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审计局: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监督资金安全运行。

齐化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纳税信息核查。

区工商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兴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核查。

区统计局:及时提供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家庭人均收入等基础数据。

区物价局:制定涉及困难群众的价格优惠政策,依法维护困难群众价格权益。

人行临淄支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提供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

区银监办: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提供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金融财产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监督管理。

区总工会: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

团区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关心帮助社会弱势青少年群体,开展好扶贫帮困工作。

区妇联:协会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掌握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生活生产状况,依法维护贫困家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区残联:负责提出残疾人社会救助方案和政策建议,做好残疾人专项救助项目实施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负责社会救助对象住房公积金缴存及使用等信息核查。

五、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也可委托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需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讨论审定后,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呈报请示。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参加会议,根据各自承担的专项任务和职责分工提出议题,对联席会议确定的议题,认真研究,充分酝酿,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涉及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

(五)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临淄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 组 长：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王玉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 张 刚 团区委副书记
-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王谋东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 杜辉军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黄海昌 区审计局副局长
-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 焦 鯤 区房管局副局长
- 王立侠 临淄交警大队教导员
- 王晓红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主任
- 常川江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 殷卫东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副局长
- 路其永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临淄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文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